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文宝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现有的“低压电器元件”业务剥离转让给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或“交易对方”），具体交易信息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时主要业务为“低压成套开关柜、屏”和“低压电器元件”两大类，2018 年公司开始涉足光伏发电行业，且成功并网多个项目并在建多个分布式发电项目，主营业务已变更为光伏发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将“低压电器元件”业务剥离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长江，公司继续保留原来的“低压成套开关柜、屏”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霞

实际控制人：张文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41007XQ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交易内容及方式

公司将低压电器元件原材料按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公司账面价值转让给新长江，交易金额为 4,583,267.56 元（不含税）；已生产完成的低压电器成品（比如灯、按钮、转换开关等）不转让，公司将用于光伏电站业务。

（四）交易过渡期安排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为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之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处置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所得收益归新长江所有，新长江可将该收益用于冲抵其应当向公司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对应的原材料从交易的价格中扣除相应的原材料账面价值。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拟出售的低压电器元件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4583267.56 元（不含税），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7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持有公司 42.2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人张文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7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周霞

2、关联关系

（1）张文宝系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2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现有的“低压电器元件”业务剥离转让给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新长江系公司控股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次资产剥离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新长江在公司挂牌时曾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现就变更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一）原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2014 年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新长江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先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新长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立即全面停止从事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规定的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再从事任何与新昶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经营活动（含每月订单总额低于 5000 元的客户），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新昶虹电力目前或将来从事的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新昶虹电力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新长江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任何额外利益，并将书面告知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不再接受两家公司向新长江下发的与新昶虹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订单，并建议其直接向新昶虹采购。

新长江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新昶虹的发展，切实履行对新昶虹的承诺。新长江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新昶虹及新昶虹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4年5月29日，新长江发布了《关于停止相关经营生产的公告》（新长江字[2014]第001号），主要内容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长江全面停止从事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规定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再从事任何与新昶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经营活动。自发布公告至今该承诺履行良好。

（三）承诺事项变更的原因

公司挂牌时是一家专门从事三箱屏柜、二次元件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低压成套开关柜、屏”和“低压电器元件”。2018年公司开始涉足光伏发电行业，现已成功并网多个项目并在建多个分布式发电项目并已研发出多个极有市场前景的光伏电站专用支架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方案，主营业务已变更为光伏发电。

此外，公司最新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三箱屏柜及元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度同期数据相比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便是公司全面转向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原业务大幅度减少。与此同时，光伏电站业务的收入占比高达71.87%，成为公司当下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目前，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核心为分布式电站项目，且拟对公司生产销售的光伏部件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扩大光伏部件生产规模，结合公司现有科研、技术、市场、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努力成为新能源发电及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

基于上述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考虑光伏电站需要配套大量开关箱、汇流箱和并网柜，因此公司继续保留原来的“低压成套开关柜、屏”业务，同时拟将“低压电器元件”业务剥离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长江。

（四）变更后的承诺

因“低压电器元件”业务剥离给新长江后，“低压成套开关柜、屏”业务仍由新昶虹继续经营，从业务链条上来说新长江经营的业务属于新昶虹上游的元器件业务，两个经营主体之间可能还会发生关联交易以及无法预知的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新长江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张敏华承诺如下：

1、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长江承诺本次资产剥离完成后，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新昶虹及其子公司之

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新长江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昶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新昶虹向新长江预计年采购元器件原材料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针对本次资产剥离完成后新昶虹和新长江可能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新长江承诺未来 5 年内，将以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新昶虹和新长江可能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新长江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作为新昶虹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在新长江拥有新昶虹控制权的期间，新长江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新长江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新昶虹的发展，切实履行对新昶虹的承诺。新长江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新昶虹及新昶虹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自有的钢筋混领土厂房出租给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或“关联方”）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元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计划将原有的“低压电器元件”业务剥离转让给新长江，为使新长江能更好地经营发展该项业务，公司拟与新长江签订《租赁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将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7号，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出租给新长江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元件，租赁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年租金70,00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霞

实际控制人：张文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41007XQ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42.22%），且实际控制人张文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参照市场定价并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新长江签订《租赁协议》，将标的房屋出租给新长江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元件，租赁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限为三年。标的房屋单位年租金为70元/平方米，一年租金为70,000元，三年租金总价为210,000元，租金采用先付后用原则，每半年一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考量，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出租标的房屋，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

成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